（上接A29版）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　　话：010-85156398
传　　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　　话：021－38676666
传　　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棋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portal/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　　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23219100
联系人：卢俊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cn/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　　话：021-33388212
传　　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高夫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https://www.sywg.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s:// 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751-85783737
传真：0751-85106383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https://www.bigsun.com.cn
（10）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zxwt.com.cn
（1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联系人：郭蕾
电　　话：0731-84403319
传　　真：0731-84403439
网址：http://www.cfzq.com/
（1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　　话：0571－87901963
传　　真：0571－87901955
联系人：邱茵茵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zszq/index/index.jsp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联系人：胡锴隽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18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认购，由具有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他用。有效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对于认购申请为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将该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最迟办理时间不得超过《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M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本金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份

认购份额＝9,881.42＋5.5＝9,886.92份

即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6.92 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柜台的最低认购标准。

2、投资者必须在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并可进行多次认购，已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18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2、开户程序及所需资料如下：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用于基金购买的银行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开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3、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6191-03002239662

大额支付号：313290001913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需投资者本人到本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18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上海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18日的9:30～15:00（节假日除外）。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个人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个人活期一本通或借记卡；

（3）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个人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上海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在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上海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18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

（1） 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注册期内）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中国护照）；

7）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8）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9）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0）签名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

11）签名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

4、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6191-03002239662

大额支付号：313290001913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18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上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2）证券业务授权书；

3）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4）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上海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18日的9:30～15:00（节假日除外）。

2、资金账户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资金账户签约是指机构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资金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代销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与划付。该资金账户应为机构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基金账户开户指机构投资者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机构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代码证；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和《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填妥的《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表》。

上海银行的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工作日）以后到上海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基金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资金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已签约的上海银行银行结算账户；

（2）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委托业务申请表》。

上海银行在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机构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信息为准。

机构投资者可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上海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签约的上海银行结算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上海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金煜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号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何萍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注册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9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刘雪峰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B座
负责人：许海霞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联系人：孙贤
经办律师：屠勰、周锋、孙贤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接A29版）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第1条第（2）款、第2条第（3）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证监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权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